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福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福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点

1. 保证利率添心安

本产品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 3%。

2. 专有账户增值快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让财富增长更快。

3. 每月结算更透明

每日计息，复利累积，月度公布，月月结算，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2.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 100 周岁（指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

(2) 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犹豫期之后，您可以支付追加保险费，但追加保险费的支付次数和交费金额应符合支付追加保险费时我们的相关规定。

若本合同的保险费通过其他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利益转入，则视同追加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年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且保单生效满 5 年，则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含），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5% 向年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当年度的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按已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但保单生效未满 5 年，则自保单生效满 5 年之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含），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5% 向年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当年度的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按已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最低金额 500 元。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年金给付中断后，未来的年金给付需由年金受益人申请。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期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4. 养老年金转换权

您可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或 70 周岁（二选一）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 60 日内，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届时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保险。

投保届时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保险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作为投保该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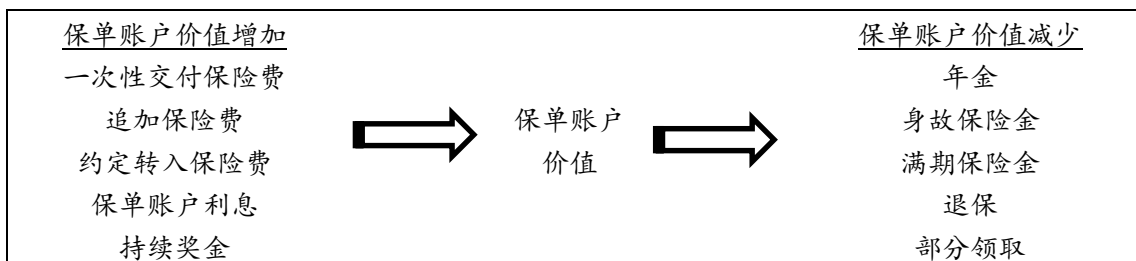
自被保险人生存至该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期开始，我们按该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向养老年金的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四、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保单账户中拥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人身保险产品。您购买万能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各种费用后进入您保单账户，由我们进行投资运作，我们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的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条款约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公布结算利率，定期结算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一般而言，除从保险费中扣除初始费用外，在万能保险运作期间通常每月还要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障费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要扣除手续费等。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交纳、持续奖金的分配、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而增加；随着生存保险金的给付、部分领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退保，保单账户终止。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

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保单账户及结算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支付的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扣除按本条款 5.4 的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变化：

(1) 按本条款 4.1 的约定追加保险费并扣除按本条款 5.4 的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2) 按本条款 5.2 的约定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3) 按本条款 5.3 的约定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4) 按本条款 5.5 的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 按本条款 5.6 的约定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6) 按本条款 2.3 的约定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终止；

(8) 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指每月第 1 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账户利息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复利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实际日结算利率由我们确定（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近期公布的年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本合同年保证利率为 3%。

3. 持续奖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当日）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及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给付持续奖金；自第 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含当日），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上一保单年度内（不含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当日）的累计追加保险费的 1% 给付持续奖金。

4.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本合同对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 1%。

(2)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本合同而收取的费用。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部分领取手续费：本合同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占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4) 退保手续费：指本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七、其他权益

1.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领取的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和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20%。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至多两次。我们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

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九、投保示例

示例一：王先生，为 0 周岁的儿子投保了国联人寿福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在投保福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50000 元，自第 7 个保单年度至第 60 个保单年度，每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未申请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国联人寿福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0	50,000	-	50,000	500	49,500	-	50,985	-	50,985	-	48,436	51,480	-	51,480	-	48,906
2	1	-	-	50,000	-	-	-	52,515	-	52,515	-	50,414	53,539	-	53,539	-	51,398
3	2	-	-	50,000	-	-	-	54,090	-	54,090	-	52,467	55,681	-	55,681	-	54,010
4	3	-	-	50,000	-	-	-	55,713	-	55,713	-	54,598	57,908	-	57,908	-	56,750
5	4	-	-	50,000	-	-	500	57,384	-	57,384	-	56,810	60,224	-	60,224	-	59,622
6	5	-	-	50,000	-	-	-	59,621	-	59,621	-	59,621	63,153	-	63,153	-	63,153
7	6	-	1,000	51,000	10	990	10	62,429	-	62,429	-	62,429	66,709	-	66,709	-	66,709
8	7	-	1,000	52,000	10	990	10	65,321	-	65,321	-	65,321	70,407	-	70,407	-	70,407
9	8	-	1,000	53,000	10	990	10	68,311	-	68,311	-	68,311	74,263	-	74,263	-	74,263
10	9	-	1,000	54,000	10	990	10	71,390	-	71,390	-	71,390	78,274	-	78,274	-	78,274
20	19	-	1,000	64,000	10	990	10	107,751	-	107,751	-	107,751	128,351	-	128,351	-	128,351
30	29	-	1,000	74,000	10	990	10	156,616	-	156,616	-	156,616	202,477	-	202,477	-	202,477
40	39	-	1,000	84,000	10	990	10	222,286	-	222,286	-	222,286	312,201	-	312,201	-	312,201
50	49	-	1,000	94,000	10	990	10	310,542	-	310,542	-	310,542	474,621	-	474,621	-	474,621
60	59	-	1,000	104,000	10	990	10	429,150	-	429,150	-	429,150	715,041	-	715,041	-	715,041
70	69	-	-	104,000	-	-	-	571,568	5,200	571,568	-	571,568	1,053,264	5,200	1,053,264	-	1,053,264
80	79	-	-	104,000	-	-	-	708,527	5,200	708,527	-	708,527	1,496,656	5,200	1,496,656	-	1,496,656
90	89	-	-	104,000	-	-	-	892,589	5,200	892,589	-	892,589	2,152,985	5,200	2,152,985	-	2,152,985
100	99	-	-	104,000	-	-	-	1,139,953	5,200	1,139,953	1,139,953	1,139,953	3,124,513	5,200	3,124,513	3,124,513	3,124,513

本公司声明：

- 1、 结算利率分别按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和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3.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4.0%；
- 2、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年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福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无保单管理费；
- 4、 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